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08-01022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温馨提示!!!

- 一、 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现场书面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采用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 二、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 三、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谈判，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谈判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谈判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谈判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谈判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20
第四章 谈判须知	27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32
一、总 则	32
二、谈判文件	3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8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38
六、询问、质疑、投诉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任务编号：JM-2024-08-010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环境监测采购，标的数量：1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上获取）。

2.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

3. 方式：本次采购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本次谈判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其他相关提示：

（1）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

（2）CA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链接：<http://www.anx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未进行政采云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办理时间，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德惠市西十道街

联系人：赵常华

电话：0431-87277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

联系人姓名：孙楠

电话：0431-818680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楠

电话：0431-81868016

邮箱：cczszb@vip.163.com

来源：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初审：咎娟

复审：石俊海

终审：孙楠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单独标段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二)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标记“★”的技术指标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无特殊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一般技术参数以投标人《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具体响应值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文件处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法律责任。
- (三)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基本概况：

- (一) 采购内容：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 (三)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1 批	500,000.00

设备明细及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	工业
2	水浴锅	2	台		√	工业
3	pH 计	1	台		√	工业
4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1	台		√	工业

5	净气储药柜	8	台		√	工业
6	制水机	1	台		√	工业
7	万分之一天平	1	台		√	工业
8	24 升高压灭菌锅	1	台		√	工业
9	恒温培养箱	1	台		√	工业
10	低温冰箱	1	台		√	工业
11	自动移液器	12	个		√	工业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1	台	√		工业
13	烟气林格曼测试仪	1	台		√	工业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上述要求明确。

四、货物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台	<p>一、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010%T 的超低杂散光。 2. 双光束动态反馈比例记录测光系统。 3. 光栅、氙灯、光电倍增管等关键器件均用优质器件，保证仪器的稳定可靠和长寿命。 4. 采用优质全息光栅，进一步降低仪器的杂散光，使仪器分析更加准确。 5. 基于 WINDOWS 环境设计的中文操作软件，提供丰富的仪器控制和操作功能。 6. 可扩展性：有自动八联样品池架、蠕动进样器、超微量池架、恒温池架、光学积分球、镜面反射、光纤附件和比色皿系列等大量用户可选专用附件。 7. 插座式钨灯和氙灯，换灯时免去光学调试，维护更加简单方便。 8. 连接计算机支持数据无限传输，兼容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9. USB 通讯接口。 10. 0.1-5nm 连续可变光谱带宽。 11、具有重金属检测离子印迹方法功能，实现样品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消除背景干扰，特异性选择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验收时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加盖公章） <p>二、功能要求：</p> <p>Windows 多文档界面，控制软件，能够实现多模式同时显示，</p>

			<p>测量方式切换瞬间完成，主要测量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度测量： 测量 1-10 个波长处的吸光度或透过率并可按设定的公式进行数学计算。还可计算平均值及四则运算结果。 2. 光谱扫描： 按设定的波长范围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谱图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导数光谱，谱图运算等。 3. 定量计算： 单波长，双波长，三波长及微分定量，定量测定的工作曲线制作更加方便，可实现多达 20 点的 1-4 次曲线回归，对吸光度非线性样品也可实现准确测定。 4. 时间扫描： 在设定的 1-10 个波长处进行吸光度或透过率的时间扫描并可进行各种数据处理，如峰值检出，谱线微分，谱线运算等。 5. 三维图谱功能： 提供将多次测量的光谱曲线组合为三维图形进行显示，编辑和打印的功能。 6. DNA 蛋白质测定： 能对 DNA/蛋白质进行浓度测量，同时还可以设置不同的分析方法。 7. 结果输出：软件遵循 GLP 规范：可进行多用户管理、日志记录功能、二进制文件保存、质量控制功能、报告输出功能。 <p>三、性能指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波长范围：190nm~900nm 2. 波长最大允许误差（波长准确度）：±0.3nm（开机自动校准）（验收实测值≤0.15nm） 3. 波长重复性：≤0.15nm（验收实测值≤0.10nm） 4. 光谱带宽：0.1nm~5nm 以 0.1nm 为步进连续可调 5. 杂散光：0.010%T（220nm, NaI；340nm, NaNO₂） 6. 光源转换：自动切换（可在 320nm-380nm 波段范围内任意设定） 7. 光度方式：透过率，吸光度，反射率、能量 8. 透射比重复性：≤0.1%τ（验收实测值≤0.02%） 9. 透射比最大允许误差：±0.3%τ 10. 光度范围：-4.0~4.0Abs 11. 光度准确度：±0.002Abs(0-0.5Abs)， ±0.004Abs(0.5-1.0Abs)；±0.3%T(0-100%T) 12. 光度重复性： 0.001Abs(0-0.5Abs)，0.002Abs(0.5-1.0Abs) 13. 基线平直度：±0.001Abs 14. 基线漂移：≤0.1%τ（0.0004Abs/h）（500nm, 0Abs 预热后） 15. 噪声：0%τ 噪声≤0.05%τ 100%τ 噪声≤0.1%τ 16. 光源：插座型长寿命溴钨灯及氙灯（更换灯后无须调整）
--	--	--	---

				<p>17.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p> <p>四、仪器配置：</p> <p>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套</p> <p>2. 中文操作软件一套</p> <p>3. 10mm 石英比色皿 2 只</p> <p>4. 可变样品池架 1 套（可 10-100mm 不同规格比色皿）</p> <p>5. 计算机和激光打印机一台</p> <p>6. 离子印迹（富集能力 50 倍以上）一套</p>
2	水浴锅	2	台	<p>(1) 工作室水箱选材不锈钢，抗腐蚀。</p> <p>(2) 控温精度高、数字显示、自动控温。</p> <p>(3) 操作简便、使用安全。</p> <p>功率不低于：1500W</p> <p>控温范围：室温+5—100℃范围内任意调节温度稳定性±0.5℃</p> <p>升温速度：由室温—100℃不超过 1 小时</p> <p>工作室容积不小于：610×320×110 孔径圆孔。</p>
3	pH 计	1	台	<p>1. 不低于 5.7 英寸彩色高清液晶屏幕</p> <p>2. 三种分辨率可选：pH 支持 0.001、0.01pH 和 0.1pH，mV 支持 0.01mV、0.1 mV 和 1mV</p> <p>3. 温度单位可选：℃ 和 ° F。</p> <p>4. 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p> <p>5. 支持固件升级功能，允许功能扩展和个性化要求</p> <p>6. 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7. 标配三复合 pH 电极、电极支架、防尘罩和校准缓冲溶液</p> <p>8. 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p> <p>9. 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p> <p>10. 支持 1-5 点 pH 电极标定</p> <p>11. 自动识别 GB、DIN、NIST、USA、MERK 等 5 组标准缓冲溶液，支持标液组管理，支持自定义 pH 缓冲溶液和标液组</p> <p>12. 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p> <p>13. 符合 GLP，实现数据追溯</p> <p>14. 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p> <p>15. 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p> <p>16. 仪器级别：0.001 级</p> <p>17. 测量参数：pH 值、mV (ORP)、温度值</p> <p>18. 测量范围：PH(-2.000~20.000)；mv(-2000.00~2000.00)；温度 (-10.0~135.0) °C/(14~275.0) °F</p> <p>19. 最小分辨率：0.001PH；0.01mv；0.1°C/0.1°F</p> <p>20.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PH：±0.002pH；mv：±0.03%或±0.1mV；温度：±0.1°C</p>

4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1	台	<p>1、用途： 1、主要用于检测水体中的 COD</p> <p>2、技术参数： 2.1 完全符合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标准 HJ 828—2017 2.2 双风扇对流冷却，可独立控制 2.3 不低于自带 7 英寸触摸彩屏，中文菜单一键选择； 2.4 时间、功率都可调，用户可自行修改、设定、保存 2.5 采用微晶加热面板，红外线加热方式 2.6 采用微机技术进行时序控制加热方式，可选对 12 个磨口 250ml 三角锥形瓶的全玻璃回流装置同时进行加热 2.7 仪器使用玻璃毛刺回流管代替球形回流管，并以风冷和水冷技术取代自来水冷却 2.8 毛刺回流管与三角锥形瓶接口采用球形设计，增加密封性，提高回流效率，保证沸腾效果。 2.9 消解完成后，仪器自动鸣响提醒并停止加热工作 2.10 节水节电热辐射小，占用空间小 2.11 操作简单，可有效的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12 测量范围：4~700mg/L、700~10000mg/L（须稀释水样） 2.13 测量时间：≤150 分钟（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 2.14 测量误差：邻苯二甲酸氢钾标准溶液（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5.0%，工业废水（500mg/L）、相对标准偏不大于 8.0% 2.15 环境温度：-5~40℃ 2.16 显示方式：不低于 12 寸高清触屏界面 2.17 消解样数：不低于 12 个/批 2.18 消解时间：可依据用户需求自行设定时间，1-999 分钟 2.19 风扇设置：自动/手动 2.20 加热功率：不低于 1200W（AC 220V±22V，50HZ）</p>
5	净气储药柜	8	台	<p>1、规格：有效容积≥315L，立式。 功率≤230W</p> <p>2、外部尺寸（宽*深*高 mm）：≤650*673*1762。</p> <p>3、门体：PVC 材质门框，隐藏式门把手；</p> <p>4、门体结构：双层保温玻璃门，带电加热功能；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三种可以自由切换使用，80%湿度环境下无凝露；门体配锁。</p> <p>5、有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p> <p>6、控制系统：微电脑板控制，数字显示箱内温度，可通过调整设定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8℃。调节增量 0.1℃，显示精度 0.1℃。三位密码设计，防止随意调整参数。</p> <p>7、制冷系统：丝管式冷凝器，翅片式蒸发器，知名品牌压缩机，采用碳氢环保制冷剂，节能环保。</p> <p>★8、感温系统：高精度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内置上部温度、下部温度、控制/报警温度、环境温度、蒸发器温度、冷凝器温度、湿度传感器等 7 路传感器，确保运行状态安全稳定。（提</p>

			<p>供技术白皮书佐证)</p> <p>9、温度均匀性、波动性：风冷式结构，强制冷气循环系统，确保箱体内部温度均匀性、波动性；温度均匀性、波动性$\leq 2^{\circ}\text{C}$。</p> <p>10、报警模式：超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带远程报警接口，声光报警模式。配置远程报警接入端口。</p> <p>11、控制面板采用简易图标明暗变化显示制冷、电加热、开门、断电等冰箱状态，用户能直观了解冰箱实时状态，保证样本安全。</p> <p>12、电池能效：箱内配有电池，断电后支持声光报警> 24小时。</p> <p>13、内部照明：箱内筒状双LED照明系统，功耗低，亮度高，箱体内部一目了然。</p> <p>13、安全锁：门体暗锁设计，保证存储物品的安全。可外接挂锁，实现双人双锁，物品存放安全。</p> <p>15、45°倒角门框，防撞设计，更加安全。</p> <p>16、风冷式高效冷凝器，冷凝器内置</p> <p>17、物品置放：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间距小于1公分，防止物品掉落），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且易于清洗，配备储物篮筐（4搁架+1吊篮）。</p> <p>18、内胆材质：HIPS材质，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p> <p>19、数据接口：配置USB数据导出接口，RS485数据接口、远程报警接口。</p> <p>20、打印配置：温度记录打印机，打印数据应包含时间、温度数据。</p> <p>21、测试孔：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测试箱内温度。</p> <p>22、服务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市区24小时抵达单位排除故障。</p> <p>★23、质量保证：提供一年无忧换，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提供服务承诺书）</p>
6	制水机	1	<p>台</p> <p>1、用途 用于实验室纯水、超纯水的制备</p> <p>2、系统配置要求</p> <p>2.1 水源：自来水；电源：AC 220V$\pm 10\%$、50Hz</p> <p>2.2 产水方式：可产纯水、超纯水</p> <p>2.3 取水方式：由设备直接取纯水、超纯水，并具有一键式定量取水模式</p> <p>2.4 产水量：纯水 30L/h,超纯水 30L/h</p> <p>2.5 配备 0.22 μm 终端过滤器</p> <p>2.6 内置 254/185nm 双波长紫外灯</p> <p>2.7 纯水、超纯水支持配置水箱并可控制水箱液位启、停，及水箱紫外灯自动灭菌</p> <p>3、产水水质</p> <p>3.1 纯水水质：除盐率$\geq 98\%$</p>

			<p>3.2 超纯水水质</p> <p>3.2.1 电阻率：18.2MΩ.cm @ 25° C</p> <p>3.2.2 阴、阳离子 (ppb) : <0.1</p> <p>3.2.3 总有机碳 (ppb) : ≤5</p> <p>3.2.4 细菌 (cfu/1000ml) : <1</p> <p>3.2.5 颗粒物 (0.22 μ m/ml) : <1</p> <p>4、控制系统及功能</p> <p>4.1 具有微电脑自动控制，双路产水并在线实时监测水质，RO膜开机、定时自动冲洗，系统自动冲洗功能；</p> <p>4.2 可双模式定量取水，既可以对超纯水定量取水，还可以在大量取纯水时进行定量控制</p> <p>4.3 数据应具有可追溯性，可随意调取任意日期范围内取水记录，了解取水水质、取水量、时间等；并可对故障报警、水质报警进行历史查询</p> <p>4.4 系统对设备运行核心 (RO 反渗透系统) 的纯化能力进行状态监控，避免更换提示误判断。</p> <p>4.5 RO膜、超纯水包 (UP包)、终端过滤器均采用优质材料，确保产水水质的稳定性。</p> <p>4.6 前置提压式快速拆装方式，实现无管连接，可方便快捷的更换超纯水包。</p> <p>4.7 背景灯 LCD 数字液晶显示，背光亮度可关闭还可根据需要七级逐调；</p> <p>4.8 内置自检程序实时监测各路耗材使用状况，及时提示耗材更换，耗材预警参数可根据具体使用环境积累的消耗经验自行设定；</p> <p>4.9 安全保护：具有源水水压低或系统中管路高压报警时自动保护功能；可根据需要选择漏水监测报警功能；</p> <p>5、附件、配件和消耗品</p> <p>常规预处理包 1 个、10 寸滤芯 10 根、*50 升自动补水洁净水箱 (PE 材质，配有紫外灯、液位传感器、呼吸过滤器、独立溢水口) 1 个、无菌终端过滤器 (0.22 μ m) 1 支、RO 膜扳手 1 个、配套连接管、快插件等</p> <p>6、技术文件</p> <p>6.1 供货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p> <p>6.2 出厂检验合格证书</p>
7	万分之一天平	1	<p>台</p> <p>1、最大量程：220g/320g</p> <p>2、可读性:0.1mg/1mg</p> <p>3、重复性 (g) ≤±0.1mg/1mg</p> <p>4、线性误差 (g) ≤±0.2mg/2mg</p> <p>5、高分辨率彩色触控屏</p> <p>6、单体电磁力精密质量传感器</p> <p>7、天平根据温度和时间设定双智能内部校准</p> <p>8、自动双量程，双精度</p> <p>9、七级防震滤波可调功能</p>

				<p>10、下挂钩称重装置，满足轻量大体积称重要求</p> <p>11、LCD 大界面反相显示</p> <p>12、称重稳定时间可调功能</p> <p>13、内嵌实时动态温度补偿，实时修正温度变化对称量结果的影响</p> <p>14、具有毫克、克、盎司等 20 多种单位转换，并可锁定和屏蔽</p> <p>15、配备 RS232/USB 通讯接口连接外围设备</p> <p>16、开关机自动锁定当前应用模式</p> <p>17、内置日期、时间可调功能</p> <p>18、内置温度显示功能</p> <p>19、内部防静电防干扰处理</p> <p>20、安装插件，PC 端天平数据可直读</p> <p>21、软件每秒钟能把累计动态重量数据不断输入到计算机</p> <p>★22、手提式手柄，可以安全轻松的搬运天平，机身后置工具箱可放置砝码及手套（提供实物图片佐证）</p> <p>23、动态图形显示，直接显示天平已使用的称量范围</p> <p>24、称量应用模式：百分比称重功能、动物（动态）称量功能、设定物体称量计数功能、成本结算（计价）功能、上下限检重功能、毛、净、皮称量功能、峰值保持功能、累计功能、密度称量程序自动换算直读功能</p> <p>25、稳定时间≤2S</p>
8	24 升高压灭菌锅	1	台	<p>数显屏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灭菌时间</p> <p>外壳采用 SUS304 不锈钢，</p> <p>采用电加热方式，升温速率快，到达设定温度时间小于 30min</p> <p>配有安全阀，内部蒸汽压力异常增大自动泄出</p> <p>灭菌完成自动蜂鸣报警，同时断开加热，自然降温</p> <p>双排气阀设计，手动排气阀可用于主动排气泄压，自动排气阀在压力异常升高时可自动泄压保护人员</p> <p>内置水位安全浮球，灭菌过程中一旦内部水位过低，电加热管自动停止加热，并伴有蜂鸣器报警提醒</p> <p>配有自涨式密封圈，耐热耐水硅橡胶材质，有效保证灭菌过程中的气密性</p> <p>技术参数：</p> <p>功率：不低于 2kW</p> <p>电源：220V±10% 50Hz±2%</p> <p>极限工作/设计温度：126℃/128℃</p> <p>极限工作/设计压力：0.142MPa/0.165MPa</p> <p>定时范围（分钟）：0-999</p>
9	恒温培养箱	1	台	<p>外壳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表面静电喷塑，内胆镜面不锈钢，隔板可以任意调节；</p> <p>温控系统采用微电脑单片机技术，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温控具有控温、定时、超温报警等功能；</p> <p>采用电机及风叶，合理风道和循环系统，使工作室温度均匀</p>

			<p>度变化小； 风机 6 段调速； 箱门具有大视角玻璃观察窗，便于用户观察； 采用纳米材料门封条及保温材料令性能体现. 更加优越； 可编程程序设计，可设置 10 段 100 周期； 标配 RS-485 接口； 具有因停电，死机状态造成数据丢失而保护的参数记忆，来电恢复功能。 技术参数： 电源电压：AC 220V±10%/50Hz±2% 控温范围：室温+2℃-65℃ 温度分辨率：0.1℃ 温度波动度：±0.5℃（37℃时） 温度均匀度：±1℃（37℃时） 输入功率：不低于 450W 内胆尺寸：不低于 550×490×550mm 外形尺寸：不低于 840×625×725mm 载物托架（标配/最多）：3 块/7 块 稳定时间：≤20min（105℃） 定时范围：0-9999min/h</p>
10	低温冰箱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格：有效容积≤100L，单门，立式。 2、箱体高度：≤900mm，便于匹配实验工作台。 3、箱体材料：优质钢板，表面耐腐蚀，易清洁。 4、内胆材料：喷涂铝板，抗腐蚀，使用寿命长，清洗方便。 5、精确控温：微电脑高精度温度控制系统，箱内温度在-20℃～-40℃范围内任意设定，显示精度 1℃。 6、制冷系统：采用高效压缩机，节能高效。 7、门把手：隐藏式门把手，不占用多余空间。 8、抽屉：≥3 个 ABS 抽屉，便于分类存储。 9、屏显功能：高清晰数码温度显示，显示精度 1℃。 10、发泡层厚度：≥100mm，防止冷量流失。 11、报警模式：具有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等声光报警功能。 12、运行保护：具备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确保运行可靠。 13、制冷工质：无氟环保制冷工质。 14、运行功率：≤200W。 15、测试孔：标配≥1 个温度测试孔，方便测试温度。 16、服务保障：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市区 24 小时抵达单位排除故障。 17、保修期：提供一年无忧换，五年免费质保服务承诺函。
11	自动移液器	12	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极强的化学耐受性； 2. 整支高温消毒灭菌； 3. 回流阀设计，减少试剂的浪费，并在非工作状态下，防滴漏；

			<p>4. “嵌入式锁定方式”，保护了快速、可靠与高重现性的容积设定；</p> <p>5. 人性化设计，易于拆卸清洗，大大降低了维护成本；</p> <p>6. 6种规格适配器，涵盖了0.5-100mL容量范围，满足不同用户需求；</p> <p>7. 最大耐压500mbar，最大耐粘性500mm²/s，最大耐液体温度为40℃，最大耐液体密度2.2g/cm³；</p> <p>8. 伸缩吸液管，可适配不同规格的试剂瓶；</p> <p>9. 可选量程范围0.5-5ml、1.0-10ml、2.5-25ml、5-50ml、10-100ml。</p>
12	烟尘烟气测试仪	1	<p>台</p> <p>1、设备用途： 适用于低浓度烟尘颗粒物采样及烟气现场分析。</p> <p>2、执行标准：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p> <p>3、性能要求</p> <p>1.1. 仪器具备重量法烟尘采样、β射线法烟尘低浓度测量，电化学法烟气测量、溶液吸收法烟气采样等功能；</p> <p>★1.2. 采用高负载、大流量烟尘采样泵，流量范围（0~110）L/min（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1.3. 吸收液采样流量范围（0.2-1.5）L/min，烟尘采样与吸收液采样同时进行；</p> <p>1.4. 仪器主机及外箱一体化设计，主机无需外箱，减轻使用人员负担；</p> <p>1.5. 具有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工作站或手操器远程查看实时测量数据；</p> <p>★1.6. 烟气静压范围：（-40.00~+40.00）kPa（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1.7. 流量计前压力：（-70.00~0.00）kPa（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1.8. 烟气温度范围：（0~800）℃（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p> <p>1.9. 仪器内置大容量电池，交流、直流电随意切换；</p> <p>1.10. 仪器可选配激光甲烷模块，具有精度高、灵敏度高、仅对目标气体有响应；</p> <p>1.11. 仪器面板在采用宽温7寸高亮触摸彩屏的同时设有按键区，兼具触屏及按键两种操作方式；</p> <p>1.12. 可连接上位机平台或手机APP，随时检测仪器的运行状态及现场数据；</p> <p>1.13. 主机双电源/通信航插，软件智能识别连接器件，简化操作步骤，同时可以边测量边预热准备，方便快捷；</p> <p>1.14. 可选配烟尘直读采样枪，颗粒物浓度测量范围不小于50mg/m³，示值误差不超过±10%（提供CPA证书，示值误差以</p>

				<p>CPA 证书上为准)；</p> <p>1. 15. 仪器主机可与紫外烟气分析仪，含湿量枪及工况参数枪进行数据共享，也可单独使用；</p> <p>★1. 16. 为方便仪器的后期维护与保养，仪器压力传感器须内置于工况盒内；（须提供工况盒实物图片佐证）</p> <p>4. 技术参数：</p> <p>4. 1. 烟尘采样流量(0~110)L/min，分辨率 0. 1L/min，示值误差优于±2. 5%</p> <p>烟气采样(0. 2~1. 5) L/min，分辨率 0. 001L/min，示值误差优于±2. 5%</p> <p>4. 2. 烟气动压(0~2000)Pa</p> <p>4. 3. 烟气静压(-40~+40)kPa，分辨率 0. 01Pa，示值误差优于±1%FS</p> <p>4. 4. 流量计前压力(-70~0)kPa，分辨率 0. 01kPa，示值误差优于±0. 5kPa</p> <p>4. 5. 流量计前温度(-55~125)℃，分辨率 0. 1℃，示值误差优于±2℃</p> <p>4. 6. 烟气温度(0~800)℃，分辨率 1℃，示值误差优于±3℃</p> <p>4. 7. 烟尘泵负载能力：≥40. 0L/min（阻力为 -20kPa 时）</p> <p>4. 8. 烟尘低浓度取样管：钛合金材质，重量≤2. 3kg</p>
13	烟气林格曼测试仪	1	台	<p>望远镜视角放大率 15 倍；</p> <p>望远镜观测距离 10~2000 米；</p> <p>物镜通光孔径不低于 70 毫米；</p> <p>林格曼黑度等级 0~5 级；</p> <p>分划面摄像倍率不低于 2 倍；</p> <p>配三角支架；</p> <p>配数码相机万用接口支架，可接普通数码相机及数码单反相机。</p>

交货地点：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五、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 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 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 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应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或其他相关资料(如印刷品产品说明书等予以佐证，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六、包装和运输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完整，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防护措施，对包装及防护有特殊要求的设备应满足相应要求且在设备外包装的显眼处明确标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包装或防护不良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包装及防护要求的设备，将视同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于 3 天内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乙方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乙方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甲方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 5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进行维修。若乙方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团队、服务标准及质量、响应程度、响应速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等。

八、验收标准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完成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买方组织相关需求部门及专家进行验收。

2. 在产品交付给买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标准的证书。

3.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九、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1年，技术参数中有明确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十、其他要求

1. 保证 7*24 小时运维、技术、售后服务。

2. 免费提供系统设备维护培训服务。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 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

2.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成交单位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3. 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二）退还说明：

1. 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所约定的履约期满后，若成交单位不履行本合同下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相关条款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的部分或全部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单位不存在上述情况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的 100% 无息退还。

2. 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的 2‰ 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成交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单位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成交单位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十二、付款方式和条件

1、本项目约定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50%。

3、采购人没有责任向中标人另行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用等，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 (二)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三)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政策功能（价格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4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	----------------------------

符合性评审表

1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谈判函已提交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且谈判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
4	最后报价确定且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最高限价的； 注：本评审项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5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响应文件没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评标价格给予对应价格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 可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 (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参考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一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谈判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谈判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谈判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总则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谈判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	1. 响应文件格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在网上下载。 2.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后续中标（成交）单位应提供三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2.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
	3.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2.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按时解密的，以操作指南执行。 3. 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CA 锁。

	4	解密	<p>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 CA）。</p> <p>（1）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应根据操作指南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处理后政采云系统仍无法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p> <p>（2）投标方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3）完成解密操作后，请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对二次报价的通知，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完成最终报价。</p>
(五)	1.	谈判报价	<p>（1）谈判总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p> <p>（2）若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他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p>
	2	谈判报价	<p>包括但不限于： 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专用工具等配置、其他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p>
	4.	备选方案	<p>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十)	1.	谈判保证金	<p>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及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p>
(十一)	1.	谈判有效期	<p>90 日历日。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二)	1 (1)	谈判小组人数	3 人

	2 (4)	谈判过程	<p>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p> <p>2)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u>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该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谈判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u></p>
(三)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三家。
(四)	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由采购人确定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定额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月支行 账号：0710 7690 1101 5200 0015 09</p> <p>(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p>联系人：孙楠 联系电话：0431-81868016</p>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p>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 1999 号南湖假日 23 楼 2303 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p> <p>电子邮箱：cczszb@vip.163.com（提交时请备注 XX 项目询问函/质疑函）</p>
其他说明			
公告媒介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企业信用融资	<p>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依托“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763号），鼓励政府采购供应商通过“吉企银通”申请融资。</p>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p>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p>
特别提醒	<p>本采购文件共 73 页（含封面），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联系事项。

(三)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四)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6.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五) 谈判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向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谈判文件

(一) 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谈判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谈判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谈判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本谈判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谈判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电子投标文件每个包组（标段）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谈判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谈判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采用电子招标的,以政采云平台以及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
 - ①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②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2) 响应文件的标记:
 - ①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②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谈判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谈判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

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谈判报价应包含：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4.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谈判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5. 本次谈判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 谈判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谈判；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谈判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3) 对照谈判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十) 谈判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谈判有效期

1. 谈判应自**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

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拒收。

(二)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或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流程与合同签订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 谈判与评审

1. 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谈判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谈判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谈判小组成员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⑤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5)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过程

- (1)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谈判，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最后报价，请随时关注平台及通知信息）。最后报价时间由谈判小组决定。
-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10)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谈判小组按照评定成交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谈判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评

审，详见第三章的《政策功能（价格评审）》。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后报价最低的（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的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 (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3.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

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①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

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组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2024-08-01022)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总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专用工具等配置、其他伴随服务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RMB _____ 元)人民币。

三、采购内容

四、系统技术指标要求：详见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五、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六、付款方式：详见本次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七、售后要求及其他

1、

2、

3、

八、验收标准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二) 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三)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

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证明材料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人）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M-2024-08-01022（项目编号）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承诺如下：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明材料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材料3】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人）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M-2024-08-0102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明材料4】 供应商形式

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采购人）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JM-2024-08-01022（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08-01022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08-01022）的谈判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谈 判 函

致：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JM-2024-08-01022），（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谈判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谈判小组要求的有关谈判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谈判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谈判处理。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

相应处理。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寄：

地址：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络电话：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谈判函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应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 响应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4				
5				
...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类似业绩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		
4	验收与使用：在采购方现有的场地、配置等条件下，成交单位（或生产厂家）要保证设备、系统调试至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正常使用，符合使用要求，符合行业标准,符合采购人整体运行的要求。		
5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全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50%。		
6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08-01022）的谈判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M-2024-08-01022

谈判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说明：电子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

谈判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谈判报价 (人民币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 采购项目	1批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响应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 谈判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且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德惠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采购项目

类别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 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